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9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星期三）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

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993,84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990,769.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59%。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制定及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前中水处理工段已经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有资源化综合利用工段处于建设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